

淡江大學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大阪中華學校任教第 106TK1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大阪中華學校	
負責人名銜	校長：陳雪霞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具備中小學教師資格尤佳。</li> <li>略諳日語者、教授過日本人經驗者尤佳。</li> </ol>	
聘期起迄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待遇	稅後年薪	學校支付 60 萬日幣(約為新臺幣 18 萬 3,600 元)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費提供住宿(水、電、瓦斯費、網路自付)。宿舍為單人房，備有冰箱、洗衣機。</li> <li>日本地區區役所社會保險及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用由學校負擔。</li> <li>機場接送部分由學校負責。</li> <li>每週課時約為 21 小時(一堂課為 45 分鐘)，超過基本課時另行提供鐘點費。</li> <li>若假日支援華語課程，另行提供鐘點費。</li> <li>老師有寒暑假假期，但須配合行政排班。</li> <li>依學校行事曆休假，如遇出勤則比照加班或補假方式辦理。</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li> <li>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6,500 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li> <li>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華語課程</li> <li>小學全科或中學國文、史地課程</li> <li>行政支援工作</li> </ol>	
授課對象	中、小學生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絡人：官志皇</li> <li>2.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li> <li>3. 電話：+886 2 2321-6320 ext. 8875</li> <li>4. 電郵：zhkuan@clc.tku.edu.tw</li> <li>5. 申請者請於 <b>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b> 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li> <li>(2)華語教學資歷證明</li> <li>(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li> <li>(4)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li> <li>(5)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li> </ol> <p>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p> </li> <li>6.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li> <li>7.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計將於 <b>105 年 12 月 26 日</b> 進行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li> <li>8.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辦理。</li> <li>2. 醫療保險及臺灣地區工作簽證辦理費用須由老師自行負擔，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錄取資格。</li> <li>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並副知「教育部」。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且赴海外任教無法採計「退休年資」。</li> <li>4. 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li> <li>5.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li> <li>6.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將於聘約中明訂之。</li> </ol>